民族和宗教事务服务标准化手册

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21年8月

目录

一、服务理念……………………………………………1

二、服务承诺……………………………………………2

三、事项清单……………………………………………4

1.行政审批事项清单…………………………………4

2.监督管理事项清单…………………………………5

四、办事标准……………………………………………7

1.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服务办事标准

五、相关制度……………………………………………8

（1）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8

（2）辽宁省宗教事务条例……………………………13

（3）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21

（4）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30

（5）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办法 ………………………………………………………38

服务理念

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做好民族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做好宗教工作。牢固树立民族宗教无小事理念，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民族地区社会繁荣稳定发展，加强清真食品日常监管力度，引导经营者守法经营，清真食品企业健康发展，消除清真食品安全隐患；积极引导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及时掌握民族宗教界各类问题和矛盾，做到早预防早解决。

服务承诺

一、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民族工作主题，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二、严格依法行政、执政为民，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全面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赋予的行政管理职能，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权限行使审批权、管理权、执法权，切实做到依法行政。

三、推行办事公开制度，坚持政务公开、职能职责公开、服务内容公开、办事程序公开、法律依据公开，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四、做好优质服务，热情接待，态度和蔼，语言文明，全面推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和服务承诺制，虚心听取群众意见，提高办事效率，提高服务水平，以服务对象“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作为优质服务的标准，用实际行动树立“民族之家”的良好形象。

五、严格纪律，严格执行“公务员八条禁令”，廉洁从政，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违反党纪、政纪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及时答复，需要调查的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

六、严格实行限时办结制，遵循依法、依规、高效便 民原则，做到该办的事绝不拖延，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服务对象来办理的有关事项，符合政策规定，手续完备，材料齐全，不需要讨论审批的及时办理，需要调查核实，手续和材料不齐，或需要讨论的，待材料手续补齐后及时办理，需要上报审批的，在上级批复后及时处理，上级和上级交办或有关部门委托办理的，按领导批示或要求的时间内处理，服务对象和相关部门来函、来电需要协办或答复，不需要调查的及时答复，需要调查的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

七、主动接受监督，热忱欢迎所有服务对象、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我局依法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人员进行投诉或举报。（举报电话：0412-5537540）

事项清单

一、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1、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2、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审批

3、宗教活动场所异地重建审批

4、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5、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6、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批

7、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批

8、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批

9、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10、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11、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超过十万元）审批

12、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审批

13、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表彰审核

二、监督管理事项清单

1、对无《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统一清真标志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2、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统一清真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3、对不具备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处罚

4、对将民族禁忌的物品带入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且不听劝阻行为的处罚

5、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6、对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擅自举办大型宗教活动，以及举办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7、对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擅自举办大型宗教活动，以及举办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8、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行为的处罚

9、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10、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11、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和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行为的处罚

12、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行为的处罚

13、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4、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检查

15、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检查

16、对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进展情况的检查

行政审批办事标准

一、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服务办事标准

详见附件：

<附件：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服务办事标准.xls>

相关制度

1.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民民族成份的管理工作，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族成份，是指在户口登记中填写的经国家正式确认的民族名称。

　　第四条 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监管公民民族成份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民的民族成份，只能依据其父亲或者母亲的民族成份确认、登记。

　　本办法所称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与继子女有抚养教育关系的继父母。

　　第六条公安部门在办理新增人口户口登记时，应当根据新增人口父母的民族成份，确认其民族成份。

　　新增人口的父母民族成份不相同的，应当根据其父母共同签署的民族成份填报申请书予以确认并登记。

　　第七条 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

　　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

　　（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

　　（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三）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第八条 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应当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第九条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书面申请书；

　　根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直接抚养的一方签署；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公民养父母共同签署；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与公民共同生活的生父（母）与继母（父）共同签署。申请之日公民已年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应当征求公民本人的意见。

　　（二）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三）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

　　（四）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由本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书；

　　（二）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三）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的，需要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各级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建立民族成份变更定期备案制度。

　　地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每半年将本行政辖区内的民族成份变更审批情况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备案一次。

　　省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每一年将本行政辖区内的民族成份变更统计数据向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备案一次。

　　第十三条 各级民族事务部门与公安部门应当加强公民民族成份登记信息化建设，建立民族成份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民族成份登记、变更统计信息。

　　第十四条 各级民族事务部门与公安部门应当建立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的协商联络和监督检查机制。

　　第十五条公民对本人或者其未满十八周岁的子女的民族成份的确认、登记、变更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公民隐瞒真实情况，伪造、篡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民族事务部门应当撤销审批意见，公安部门应当撤销变更登记，同时通报相关部门收回该公民依据虚假民族成份享受的相关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民族事务部门、公安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一）对符合条件的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登记、审批、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三）违规审批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申请的；

　　（四）违规登记或者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

　　第十八条 违规确认或者更改的公民民族成份，由公安部门按照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出具的调查处理意见书予以更正。

　　公民民族成份在户籍管理过程中被错报、误登的，由公安部门按照纠错程序更正其民族成份。

　　第十九条 未定族称公民的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结婚生育或者依法收养的子女取得中国国籍的，其民族成份应当依据中国公民的民族成份确定。

　　外国人取得中国国籍的，其民族成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和公安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实际，适当调整确认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申请的审批权限，并向国务院民族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的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二、辽宁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三条 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宗教事务部门管理宗教事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宗教事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以及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宗教团体应当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

第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行政、司法和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七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县以上佛教协会、道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天主教爱国会](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703433&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天主教教务委员会、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06403&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委员会、基督教协会等宗教团体。

第八条 成立宗教团体应当依照国家有关社会团体管理的规定提出申请，经市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到本级人民政府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第九条 宗教团体应当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第十条 宗教团体可以进行宗教文化学术研究活动。

第十一条 开办宗教院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举办宗教教职人员培训班、义工培训班，应当经市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

第三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活动场所，是指经依法登记的供信教公民进行宗教活动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及其他固定宗教处所。

第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以及合并、分立、终止、迁移、变更登记，应当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由信教公民组成的管理组织。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应当制定管理章程，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第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接受信教公民自愿捐献的布施、[乜贴](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79592&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和奉献。

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宗教活动场所内经营宗教用品和宗教类出版物。

第十六条 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举行宗教活动、安置宗教教职人员、塑神像和佛像，设置功德箱；不得接受布施、乜贴、奉献和其他宗教性质捐赠；不得销售或者散发用于传教的宗教出版物。

第十七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广告片，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和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风景名胜区，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园林、文物、旅游以及水利、林业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

旅游区（点）在制定或者修改景区内部管理规定涉及宗教方面的内容时，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宗教活动场所和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旅游区（点）内宗教活动场所的教职人员和工作人员，及其同一宗教的教职人员或者举行过入教仪式并持有效证件的同一宗教信教公民，进入旅游区（点）前往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免收门票。

第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办社会公益事业或者申办以自养为目的的企业。其税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

第二十条 宗教活动场所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户籍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宗教活动场所禁止进行危害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活动，以及利用宗教进行的其他非法活动。

第四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宗教教职人员，是指佛教的比丘、[比丘尼](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91643&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活佛、喇嘛、[觉姆](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01695375&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道教的乾道、坤道，伊斯兰教的阿訇、天主教的主教、神甫、修士、修女，基督教的牧师、教士、长老。

第二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的批准和天主教主教的备案，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依照本宗教规定的职责，在确定的区域内主持宗教活动。

宗教教职人员应邀跨县、市主持宗教活动的，应当经其宗教团体、宗教活动行为地的县或者市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邀请、招聘省外宗教教职人员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或者任职，省外邀请、招聘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到省外主持宗教活动或者任职，须经当地宗教团体提出，省有关宗教团体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未经认定或已被解除宗教教职身份的人员，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主持宗教活动。

第二十七条 符合本省社会保障基本条件的宗教团体专职工作人员和宗教教职人员，可以参照当地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第五章 宗教活动

第二十八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经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

跨县、市举办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向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省举办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信教公民可以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按照教义、教规和宗教习惯从事宗教活动，也可以按照宗教传统在自己家中过宗教生活。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无神论](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64606299&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的宣传；不得挑唆不同信仰、不同宗教、不同教派之间的辩论；不得在宗教活动场所外布道、传教或者以宗教名义敛财。

第三十一条 举办宗教活动不得妨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得损害公民身体健康。

第六章 宗教财产

第三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取得或者管理使用的房地产、构筑物、各类设施、用品、工艺品、文物等财产和收入，以及所属企事业的财产和收入，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所有或者管理使用的房地产，应当由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登记。

第三十四条 被列为[文物保护单位](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90932&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或者位于风景名胜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保护文物和保护环境，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

第三十五条 因城市规划或者重点工程建设需要拆迁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构筑物的，拆迁人应当与该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协商，并征求有关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经各方协商同意拆迁的，拆迁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重建或者补偿。

第七章 对外交往

第三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界人士在同境外宗教组织、宗教人士进行友好往来及宗教文化学术交流活动中，应当坚持独立自主、平等友好的原则。

第三十七条 外国人可以在本省内依法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外国人在本省内，可以邀请中国宗教教职人员为其举行洗礼、婚礼、葬礼和道场、法会等宗教仪式。

外国人在本省进行宗教活动，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成立宗教组织、建立宗教办事机构、开设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院校；不得在中国公民中发展教徒、委任宗教教职人员以及进行其他传教活动。

第三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办教津贴和传教经费，不得为境外组织或者个人从事非法宗教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不得接受境外宗教组织的委任。

第三十九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宗教活动场所内拍摄电影、电视片，须经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和有关部门批准。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进行对外经贸、科技、文化、教育、旅游、卫生、体育等合作与交流中，不得接受对方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香港特别行政区](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3669&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澳门特别行政区](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400&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台湾地区的居民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宗教活动，按照国家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鞍山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鞍依法行政发[2019]3号

关于转发《辽宁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各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现将省依法行政办《辽宁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辽依法行政办发[2019]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鞍山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9月5日

辽宁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优化辽宁营商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委托的组织，下同）通过一定载体或者方式公示行政执法信息，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主体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本机关的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各级政府及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公示公开内容

　　第一节 事前公开内容

　　第六条 事前公开主要是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监督方式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第七条 行政执法主体，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在特定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各级政府应当公布本级政府行政执法主体，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以适当方式主动公示执法主体的名称、具体职责、内设执法机构、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是指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依据法定职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行政管理的人员。各级政府及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本级政府和部门网站上公开本地、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包括：姓名、工作单位、执法类别、执法区域、有效期限、证件编号等），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第九条 行政执法依据，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逐项公示行政执法依据。

　　第十条 执法权限，是指行政执法主体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职权范围。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等职权事项。

　　第十一条 执法程序，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行使行政执法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遵循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并主动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内容。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公开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主动公示接受监督举报的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

　　第二节 事中公示内容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告知、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佩戴或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或者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根据国家规定统一着制式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行政执法机关，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执法标志。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制作服务指南、岗位信息公示牌等，在服务窗口主动公示许可等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申请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证照发放、表格下载方式、监督检查、咨询渠道、投诉举报、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状态查询，各类减、免、缓、征的条件、标准和审批等办理程序。

　　第三节 事后公开内容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决定（结果），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包括执法对象、执法方式、执法内容、执法决定（结果）、执法机关等内容。

　　第十九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第三章 公示公开载体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以网络平台为主要载体，以政府文件、新闻媒体、办公场所等为补充，不断拓展公开渠道方式，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网络平台主要包括政府和部门门户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信息系统、微信、短信、APP应用程序等现代化信息传播手段。

　　政府文件主要包括政府公报、信息简报、法规文件汇编等。

　　新闻媒体主要包括新闻发布会、听证会、座谈会、报刊、广播、电视等。

　　办公场所主要包括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的电子显示屏、触摸屏、信息公开栏、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咨询台等。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府应当整合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归集所属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信息，实现与上级政府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链（对）接。行政执法事前、事后各项信息应当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全面公示。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探索建立办公自动化或者执法办案系统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实现执法信息向公示平台自动推送。

　　第四章 公示公开程序

　　第一节 事前公开程序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结合全省“放管服”改革推进方案、营商环境整治方案和权责清单、罚没清单、监管清单、收费清单等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全面、准确梳理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等事前公开内容，报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予以公示。

　　各级政府应当汇集所属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示。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按照国家、省政府的统一标准和要求予以公示。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编制本部门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第二十六条 新公布、修改、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生效、废止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二节 事后公开程序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公开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应当及时、客观、准确、便民。

　　第二十八条 各类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应当自该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决定（结果）应当自该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开满5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但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2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已经公开的原行政执法决定（结果）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

　　第三节 公示机制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公示内容的梳理、汇总、传递、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进行内部审核，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对拟公示的信息依法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申请更正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进行核实，确需更正的，应当根据规定及时更正，不需更正的，及时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和申诉途径。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府及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四条 各级政府及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等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依法收缴行政执法证件；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交由法定机关处理：

　　（一）应当公示而未公示经责令后仍不改正的；

　　（二）公示弄虚作假的；

　　（三）未在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统一平台公开行政执法信息经责令后仍不改正的。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四、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鞍山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鞍依法行政发[2019]3号

关于转发《辽宁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各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现将省依法行政办《辽宁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辽依法行政办发[2019]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鞍山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9月5日

辽宁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优化辽宁营商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委托的组织，下同）通过一定载体或者方式公示行政执法信息，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主体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本机关的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各级政府及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公示公开内容

　　第一节 事前公开内容

　　第六条 事前公开主要是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监督方式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第七条 行政执法主体，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在特定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各级政府应当公布本级政府行政执法主体，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以适当方式主动公示执法主体的名称、具体职责、内设执法机构、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是指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依据法定职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行政管理的人员。各级政府及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本级政府和部门网站上公开本地、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包括：姓名、工作单位、执法类别、执法区域、有效期限、证件编号等），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第九条 行政执法依据，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逐项公示行政执法依据。

　　第十条 执法权限，是指行政执法主体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职权范围。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等职权事项。

　　第十一条 执法程序，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行使行政执法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遵循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并主动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内容。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公开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主动公示接受监督举报的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

　　第二节 事中公示内容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告知、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佩戴或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或者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根据国家规定统一着制式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行政执法机关，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执法标志。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制作服务指南、岗位信息公示牌等，在服务窗口主动公示许可等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申请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证照发放、表格下载方式、监督检查、咨询渠道、投诉举报、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状态查询，各类减、免、缓、征的条件、标准和审批等办理程序。

　　第三节 事后公开内容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决定（结果），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包括执法对象、执法方式、执法内容、执法决定（结果）、执法机关等内容。

　　第十九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第三章 公示公开载体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以网络平台为主要载体，以政府文件、新闻媒体、办公场所等为补充，不断拓展公开渠道方式，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网络平台主要包括政府和部门门户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信息系统、微信、短信、APP应用程序等现代化信息传播手段。

　　政府文件主要包括政府公报、信息简报、法规文件汇编等。

　　新闻媒体主要包括新闻发布会、听证会、座谈会、报刊、广播、电视等。

　　办公场所主要包括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的电子显示屏、触摸屏、信息公开栏、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咨询台等。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府应当整合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归集所属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信息，实现与上级政府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链（对）接。行政执法事前、事后各项信息应当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全面公示。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探索建立办公自动化或者执法办案系统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实现执法信息向公示平台自动推送。

　　第四章 公示公开程序

　　第一节 事前公开程序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结合全省“放管服”改革推进方案、营商环境整治方案和权责清单、罚没清单、监管清单、收费清单等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全面、准确梳理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等事前公开内容，报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予以公示。

　　各级政府应当汇集所属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示。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按照国家、省政府的统一标准和要求予以公示。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编制本部门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第二十六条 新公布、修改、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生效、废止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二节 事后公开程序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公开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应当及时、客观、准确、便民。

　　第二十八条 各类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应当自该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决定（结果）应当自该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开满5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但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2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已经公开的原行政执法决定（结果）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

　　第三节 公示机制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公示内容的梳理、汇总、传递、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进行内部审核，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对拟公示的信息依法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申请更正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进行核实，确需更正的，应当根据规定及时更正，不需更正的，及时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和申诉途径。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府及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四条 各级政府及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等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依法收缴行政执法证件；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交由法定机关处理：

　　（一）应当公示而未公示经责令后仍不改正的；

　　（二）公示弄虚作假的；

　　（三）未在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统一平台公开行政执法信息经责令后仍不改正的。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五、鞍山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办法

鞍山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鞍依法行政发[2019]3号

关于转发《辽宁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各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现将省依法行政办《辽宁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辽依法行政办发[2019]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鞍山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2019年9月5日

辽宁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优化辽宁营商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含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委托的组织，下同）通过一定载体或者方式公示行政执法信息，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主体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本机关的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各级政府及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公示公开内容

　　第一节 事前公开内容

　　第六条 事前公开主要是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监督方式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第七条 行政执法主体，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在特定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各级政府应当公布本级政府行政执法主体，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以适当方式主动公示执法主体的名称、具体职责、内设执法机构、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是指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依据法定职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行政管理的人员。各级政府及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本级政府和部门网站上公开本地、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包括：姓名、工作单位、执法类别、执法区域、有效期限、证件编号等），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第九条 行政执法依据，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逐项公示行政执法依据。

　　第十条 执法权限，是指行政执法主体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职权范围。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等职权事项。

　　第十一条 执法程序，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行使行政执法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遵循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并主动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内容。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公开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

　　第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主动公示接受监督举报的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

　　第二节 事中公示内容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告知、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佩戴或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或者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根据国家规定统一着制式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行政执法机关，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执法标志。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制作服务指南、岗位信息公示牌等，在服务窗口主动公示许可等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申请材料清单、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证照发放、表格下载方式、监督检查、咨询渠道、投诉举报、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状态查询，各类减、免、缓、征的条件、标准和审批等办理程序。

　　第三节 事后公开内容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决定（结果），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包括执法对象、执法方式、执法内容、执法决定（结果）、执法机关等内容。

　　第十九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第三章 公示公开载体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以网络平台为主要载体，以政府文件、新闻媒体、办公场所等为补充，不断拓展公开渠道方式，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网络平台主要包括政府和部门门户网站、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信息系统、微信、短信、APP应用程序等现代化信息传播手段。

　　政府文件主要包括政府公报、信息简报、法规文件汇编等。

　　新闻媒体主要包括新闻发布会、听证会、座谈会、报刊、广播、电视等。

　　办公场所主要包括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的电子显示屏、触摸屏、信息公开栏、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咨询台等。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府应当整合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归集所属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信息，实现与上级政府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链（对）接。行政执法事前、事后各项信息应当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上全面公示。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探索建立办公自动化或者执法办案系统与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实现执法信息向公示平台自动推送。

　　第四章 公示公开程序

　　第一节 事前公开程序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结合全省“放管服”改革推进方案、营商环境整治方案和权责清单、罚没清单、监管清单、收费清单等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全面、准确梳理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等事前公开内容，报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予以公示。

　　各级政府应当汇集所属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示。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按照国家、省政府的统一标准和要求予以公示。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编制本部门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第二十六条 新公布、修改、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生效、废止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二节 事后公开程序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公开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应当及时、客观、准确、便民。

　　第二十八条 各类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应当自该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决定（结果）应当自该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开满5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但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2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已经公开的原行政执法决定（结果）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

　　第三节 公示机制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公示内容的梳理、汇总、传递、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进行内部审核，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对拟公示的信息依法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三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申请更正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进行核实，确需更正的，应当根据规定及时更正，不需更正的，及时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和申诉途径。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府及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四条 各级政府及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三十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等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依法收缴行政执法证件；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交由法定机关处理：

　　（一）应当公示而未公示经责令后仍不改正的；

　　（二）公示弄虚作假的；

　　（三）未在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统一平台公开行政执法信息经责令后仍不改正的。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